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80 号

当事人：浈江区唯美彩妆用品商行（经营者：曾雪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4600051182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韶关军用供应站商铺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雪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韶关军用供应站商铺 38 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韶关军用供应站商铺 38 号的浈江区唯美彩妆用品商行进行检查，现场经营者曾雪廷在场。执法人员在该商行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如下产品：1.奥迪芙原色印象唇膏 6 支，标示限用日期 2019/10/28；2.海水珍珠痘立清 4 支，标示 EXP20180603；3.卡贝姿绿茶保湿嫩白清润霜 17 瓶，标示 EXP2018/09/09；4.宝宝润肤露 3 瓶，标示 EXP2019/05/22；5.宴姿有机卸甲巾 2 盒，标示 EXP2019 年 1 月；6. HENGFANG（口红）24 支，无中文标签、未发现许可证编号；7. WONDERFUL 口红 12 支，标示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8. HERBaC í N 唇胶 12 支，标示 EXP2018.11。共 8 个品种，80 件产品。

上述 1.奥迪芙原色印象唇膏 6 支、2.海水珍珠痘立清 4 支，3.卡贝姿绿茶保湿嫩白清润霜 17 瓶、4.宝宝润肤露 3 瓶、5.宴姿有机卸甲巾 2 盒、7. WONDERFUL 口红 12 支、8. HERBaC í N 唇胶，这 7 种产品共 56 件超过其标示的有效期；上述 6. HENGFANG（口红）24 支，无中文标签，无生产许可证编号。由于这些产品涉嫌为假冒伪劣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将其扣押，详见浚市监执扣（2019）1030-1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其附件《财务清单》。现场有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

后续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供述被扣产品作为样品，但是这些产品是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现场也没有发现写有“样品”的标示牌。而该单位作为经营主体，执法人员发现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因此认定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的产品为其销售所用。询问有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当事人销售的 1.奥迪芙原色印象唇膏 6 支、2.海水珍珠痘立清 4 支，3.卡贝姿绿茶保湿嫩白清润霜 17 瓶、4.宝宝润肤露 3 瓶、5.宴姿有机卸甲巾 2 盒、7. WONDERFUL 口红 12 支、8. HERBaC í N 唇胶 12 支，这 7 种产品共 56 件已过期；当事人销售的 6. HENGFANG（口红）24 支，无生产许可证编号。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

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七）过期、失效、变质的；……”，上述产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经调查，涉案的过期产品货值金额为 134.2 元，涉案的无许可证编号的产品为 48 元，无销售收入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受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浚市监执扣〔2019〕1030-1 号）及其附件《财务清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产品；

证据四、《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相关情况。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3 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案当事人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建议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给予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事实，应当依据如下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当事人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本案的调查取证和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的情况，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2. 没收过期产品奥迪芙原色印象唇膏 6 支、海水珍珠痘立清 4 支，卡贝姿绿茶保湿嫩白清润霜 17 瓶、宝宝润肤露 3 瓶、宴姿有机卸甲巾 2 盒、WONDERFUL 口红 12 支、HERBaC 1 N 唇胶 12 支，7 种产品共 56 件；
3. 并处过期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134.2 元。

二、对当事人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根据本案的调查取证和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的情况，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化妆品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2. 没收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 HENGFANG（口红）24 支；
3. 并处无许可证编号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96 元。

三、综上，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2. 没收产品奥迪芙原色印象唇膏 6 支、海水珍珠痘立清 4 支，卡贝姿绿茶保湿嫩白清润霜 17 瓶、宝宝润肤露 3 瓶、宴姿有机卸甲巾 2 盒、WONDERFUL 口红 12 支、HERBaC 1 N 唇胶 12 支和 HENGFANG（口红）24 支，共 8 个品种 80 件；
3. 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叁拾元贰角（¥230.2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佰叁拾元贰角（¥230.2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